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

# 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11
三、项目调查情况.....	12
四、中介服务机构.....	16
第三部分 结论.....	19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  
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18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潘丽律师、朱松侠律师
本项目	指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1	指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
项目2	指	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专项债券
学生公寓（P栋）项目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可研报告	指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育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二）事实依据

#### 1. 项目主体资质

（1）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3100414110461F）；

（2）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000001697655A）；

（3）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2684855439U）；

（4）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资质证书编号：D223028211）。

#### 2. 项目审批情况

##### （1）项目1审批情况

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8年10月）；

②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

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1510 号）；

③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党委会议纪要》（十四届五十六次）；

④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2015 年 8 月 19 日）；

⑤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科技发展局《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2015 年 8 月 20 日）；

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后勤管理处《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情况说明》（2018 年 1 月 15 日）。

## （2）项目 2 审批情况

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计划财务处《关于申报省属高校教育专项债券项目的汇报》（2019 年 4 月 4 日）；

②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十五届党委常委会第 9 次会议决议纪要》（2019 年 4 月 4 日）；

③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育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2019 年 6 月 3 日）。

## 3. 项目实施情况

（1）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601200800372 号）；

（2）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大庆国用(2010)第07-89187号)；

(3)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名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招标工程编号:SG0510G16001)；

(4)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庆环高建审[2016]9号)；

(5) 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标段名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标段编号:SG0510Y16001-01)；

(6) 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7)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管理站《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意见书》(SG0510G16001-01)；

(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与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4月11日)；

(9)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编号:230607201604190101)；

(10) 大庆市工程质量监督站《大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6年10月20日)；

(11) 大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30601201800174号)；

(12) 大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30601201800033号)；

(13)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庆高新规备字 2018 年 058 号）；

(1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鼎鑫审结[2019]NDJS001 号）；

(1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说明》（2019 年 6 月 4 日）；

(16)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2019 年 7 月 15 日）；

(17)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 4. 中介机构资质

(1)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营业执照》（副本）及《执业证书》；

(2)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7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6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及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主体

####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本实施机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3100414110461F
法定代表人	郑喜群	举办单位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开办资金	90940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大庆市高新区新风路 5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农业发展,高等学历教育,农业应用技术和基础理论研究及相关的社会服务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黑龙江省教育厅。

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所查信息，将项目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黑龙江省教育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000001697655A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赵国刚
颁发日期	2018年02月24日		
机构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		
赋码机关	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 （三）施工单位

本项目仅项目1存在施工单位。根据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项目1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大庆市佰兴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230602684855439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洪志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中桥小区 1-1-S-9			
经营范围	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金属压力容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安装；电力输送设施工程建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施工劳务；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除外）；物业管理；电气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庆市萨尔图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28211		
	资质类别 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有效期	2021年02月05日		

本所律师认为：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项目 1 的施工单位。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 1 基本情况

根据学生公寓（P 栋）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项目 1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2,900.44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3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二）项目 2 基本情况

根据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可研报告及实施方案，项目 2 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坐落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园内
项目总投资	3,003.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 三、项目调查情况

#### (一)项目 1 调查情况

##### 1. 审批情况

2008 年 10 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编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9 年 10 月 15 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黑发改社会[2019]1510 号)，同意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9579 平方米，建筑主体 6 层，总高 19.65 米，与现有的 N 栋学生公寓相连，连廊层数为两层。项目总投资 1076.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67.21 万元，其他费用 58.08 万元，预备费 51.26 万元，资金全部通过学校自筹解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召开十四届五十六次党委会议，研究新建学生公寓楼相关事宜。会议决定，同意并批准该学生公寓楼建设，原则上同意公寓楼选址（13 号公寓西侧，校园总体规划预留位置），同意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9579 平方米，6 层，框架结构），同意功能规划（学生公寓），同意执行《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高级版建设标准，同意投资估算（建安工程 2900 万元），同意成立学生公寓楼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责成后勤基建处继续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5 年 8 月 19 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填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2015 年 8 月 20 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经济科技发展局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出具《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载明收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 P 栋项目相关材料，即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如未收到不予备案通知单，项目备案自动生效（生效日期从提交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起算），并据此办理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学生公寓（P 栋）项目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 2. 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庆国用（2010）第 07-89187 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座落于大庆高新区 301 国道东、地号 07-003-071-0101 000 教育划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2008 年 11 月 18 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取得大庆高新区规划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601200800372 号）。2019 年 6 月 4 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出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因该工程证丢失，2018 年 11 月 1 日，大庆市城乡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进行了补办。补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30601201800174 号）记载建设项目名称学生公寓 MNP 栋，建设位置 301 国道东、北亚乳业北、八一农大院内，建设规模 27703.86 平方米。

根据《大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



标工程名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  
招标工程编号：SG0510G16001）：2016 年 2 月 29 日，黑龙江八一农  
垦大学发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招  
标公告》针对项目 1 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类别为施工总承包。

2016 年 3 月 21 日，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  
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标段名称：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  
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标段编号：SG0510Y16001-01），针对  
项目 1 进行投标。2016 年 3 月 28 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向大庆市  
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中标通知书》，确定大庆市佰兴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投标管理站作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意见书》，认定招  
标过程资料齐全，准予备案。2016 年 4 月 11 日，大庆市佰兴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为项目 1 施工单位。

2016 年 3 月 1 日，大庆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作出《关于黑  
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 P 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庆环  
高建审[2016]9 号），同意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严格按照《登记表》  
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

2016 年 4 月 19 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编号：  
230607201604190101）载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职工。

根据《大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6年10月20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结论认为，该工程施工达到合同、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工程无甩项项目，施工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018年11月8日，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作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庆高新规备字2018年058号），认定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条件，准予备案。

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鼎鑫审结[2019]NDJS001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尚欠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工程款。

2019年6月4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出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说明》，记载该工程已全部完工，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决算审计，仍有434.77万元工程款未支付，未支付款项均为工程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栋）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二）项目2调查情况

2019年4月4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计划财务处作出《关于申报省属高校教育专项债券项目的汇报》，拟对中西部项目实验楼仪

器设备购置项目申报教育专项债券，项目类型属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4月4日，中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委员会作出《十五届党委常委会第9次会议决议纪要》，会议研究并原则上同意省属高校教育专项债券项目，责成计财处牵头做好论证和申报工作。

2019年6月3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编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育专项债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载明项目2属“基础实验实训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2019年7月15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出具《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情况说明》，载明经沟通，黑龙江省教育厅财务审计处认为仪器设备购置类教育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不需要出具审批文件，可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 **四、中介服务机构**

##### **（一）财务顾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3578093100P（1-1），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1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黑龙江省财政厅批文）。

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3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5000416、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302303。

##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2017年4月20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230000E682593289。

##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记载，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等文件，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机关，系本项目实施机构。黑龙江省教育厅系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大庆市佰兴建筑安装工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项目 1 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学生公寓（P 栋）项目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对应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新建学生公寓（P 栋）建设项目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3. 本期债券对应的中西部项目基础教学实验楼仪器设备购置项目正在实施中，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黑龙江省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黑龙江省本级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黑龙江  
八一农垦大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

